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的议案》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列席 7 次董事会，参加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议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各项财务准则进行核算，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合法、客观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备、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

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